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假肢厂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2021年8月17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为伤残军人及肢体残疾人员提供各种残疾人用品、用具。

住所：银川市城区小南门外

法定代表人：吴军

开办资金：320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比对、网络监测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及时办理法人证书注销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为。